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渝运输职院〔2019〕463号

关于印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经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2019年第11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渝运输职院〔2012〕93号）同时废止。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2019年9月23日

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预防和妥善处置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群体性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根据相关法律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纠防结合，按照“快速反应、依法规范、协调配合、妥善处置”的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校园的平安和谐，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下列严重危害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行为，以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行为：

- （一）大规模集体上访；
- （二）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 （三）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活动；
- （四）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的；
- （五）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 （六）重大文体、商贸活动中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三、工作原则

处置群体性事件总的要求是：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学院党政统一领导下，在职能部门的协助下，由引发事件的相关责任部门负责解决。

（二）预防为主、防患未然。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充分考虑学生利益、取得学生理解和支持的基础上，制订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并规范信访工作，从源头上防止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预警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事件控制在萌芽阶段，及时消除诱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各种因素。

（三）依法处置，防止激化。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处置，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宣传、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加强对学生的说服教育，引导学生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四）快速反应，相互配合。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给予配合和支持，要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并确保信息收

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

(五)加强教育，正确引导。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要将法制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事件处置的整个过程。教育学生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

(六)连续性与阶段性相结合。事前处置做到信息反应灵敏，事中处置做到依法、及时、稳妥，事后处置做到精确处理，追踪掌控。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学院成立处置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党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其他分管负责人

组员：各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1.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2.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3.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4.对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中因失职、渎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二)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全保卫处), 组长: 安全保卫处负责人, 副组长: 学生处负责人, 组员: 安全保卫处、学生处全体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组织制定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制度和措施; 2.负责收集、整理、上报信息; 3.开展调研工作, 对改进、加强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传达应急领导小组指令, 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工作到现场做工作; 5.处理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现场指挥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组长: 分管安全负责人

副组长: 学生处、安全保卫处负责人

组员: 各部门指派一名工作人员。

具体职责为根据职责分工, 同抓共管, 共同处理好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

五、现场处置

(一) 凡出现涉及学院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苗头或群体性事件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 由现场指挥小组组长出面做好化解疏导工作, 听取学生意见和要求, 应当解决的要明确答复群众; 不能解决的, 要说明原因, 讲清道理, 并做好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工作, 化解矛盾, 避免事态扩大。同时, 要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应急领导小组, 并准备好处置预案。

(二) 学生群体性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小组成员在接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处置。第一，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展开工作；第二，向社会救援机构求助（如 110 救援中心，120 急救中心）；第三，及时疏导，稳定学生情绪，并第一时间及时上报上级领导部门；第四，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三) 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负责现场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应诚恳听取学生代表的意见和要求，面对面地做学生的工作，对学生提出的要求，符合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责成涉事部门限期研究解决；需要上级领导部门协调处理的，向上级领导部门请示汇报后限期予以答复；对确因决策失误或者工作不力而侵害学生利益的，据实向学生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尽快予以纠正；对学生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稳定同学情绪，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控制事态发展。

(四) 查明挑头人或组织者，现场处置领导要亲自与其谈话，表明态度，进行思想工作和法制教育。

(五) 对煽动学生闹事、散布谣言的，要及时报派出所，视现场情况强行将其带离，并及时收集证据，为事后处理作准备。

(六) 切实加强领导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要坚持 24 小时政务值班制度，一定要保持通信渠道的畅通。要严格重大政治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信息每日“零报告”制度，遇到紧急情况时要

随时报告。决不允许发生迟报、漏报、隐瞒不报的问题。

六、善后处理与总结评估

（一）学生群体性事件现场事态平息后，对已经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到位，不得搞虚假承诺或者久拖不决。对有明确规定而没有落实到位的，安全保卫处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加以落实；对学生因不了解有关规定而存在误解的，要说明真相，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对有关规定不够完善的，及时修改完善。坚决避免违背承诺、失信于学生，重新引发学生群体性事件。

（二）总结评估涵盖事件诱因、性质、规模及表现形式等基本情况，接报和应急处置过程，组织指挥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处置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效果，遇到的问题，经验和教训，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

七、防范预警

（一）定期开展不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化解，及时发现和掌握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全力及时化解，切实将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要高度重视学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并依法按政策研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

（二）要主动对学生的思想动态进行监控。积极运用网络技术、行政、法律手段，加强校园网络的监控；同时要在学生当中

设立学生信息员。

（三）对存在不稳定因素的方面要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提出及时化解、消除隐患的工作要求，并加以督促，切实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排除不放过，限期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四）对不稳定因素进行定期分析、研究处置对策，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置预案，做到预防在先，防止和减少学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八、本预案已经学院 2019 年第 11 次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渝运输职院〔2012〕93 号）同时废止。